

促进创业投资，助推“耐心资本”：五种情形适用尽职免责！ 上海出台全国首个省级国资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办法 作者：安随一 | 冯哲豪 | 吴一凡

为引导上海市国资基金发挥促进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加大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力度，助推国有资本成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战略资本”，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办法》”)。《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办法》在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此前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印发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章“考核评价与激励约束”和第八章“监督检查与尽职免责”的规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为上海市监管企业建设并落实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制度提供了更清晰的行动指南。

一. 尽职免责

1. 尽职免责情形

《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办法》明确了免责需以各方面制度建设完备和依法依规运作为前提，并以不影响整体收益、服务大局、技术试错、政策风险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作为免责事由。

《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办法》规定的尽职要求和免责事由具体如下：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尽职要求(前提条件, 需全部满足)	免责事由(满足其一即可)
(i) 投向符合基金功能定位、投资策略和章程约定。	(i) 基金效益良好或完成整体目标, 没有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 但少数项目出现风险或损失。
(ii) 已建立包括考核评价等激励约束机制。	(ii) 落实国家或本市重大战略项目, 按照相关要求推进, 完成功能作用和战略任务, 出现风险或损失。
(iii) 开展基金业务过程中勤勉尽职; 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 出现损失或风险, 按相关制度规定采取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 主动止损减损。	(iii) 尚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或承担备选技术路线的项目, 出现风险或损失。
(iv) 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相关制度, 且在开展基金业务过程中未谋私利, 不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利益输送。	(iv) 因国内外政策环境、技术规则重大变化, 出现风险或损失。
	(v)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风险或损失。

整体而言,《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办法》规定的尽职免责的前提条件和免责事由较为原则性,各类指标的具体定性和定量仍有待上海市监管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类型基金特点明确尽职免责认定机构、认定流程、职责清单、免责标准等。

2. 尽职免责的流程和运用

《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办法》还规定了尽职免责的流程和运用的以下事项:

尽职免责制度制定层级	上海市监管企业、基金管理人
尽职免责制度制定流程	经集团审批后实施,并由集团形成尽职免责认定结果
尽职免责对象	基金决策人员、投资团队、中后台人员等关键岗位
尽职免责制度细则内容	认定机构、认定流程、职责清单、免责标准等
尽职免责制度清单化管理	基金管理关键环节中的核心职责进行清单化管理,并以此作为尽职的认定标准
尽职免责制度启动情形	当涉及问责程序或者问责调查时,存在尽职免责情形的,可启动尽职免责认定程序或运用尽职免责认定结果并复核

二. 考核评价

1. 实控基金考核评价体系

(1) 考核评价体系框架

《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办法》延续了《管理办法》的体系，将上海市实控基金分为战略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财务投资基金三类¹，并分别从国资功能维度、基金运营维度和财务回报维度三个维度设置不同指标和权重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办法》规定的实控基金考核评价体系框架具体如下：

实控基金类型	国资功能维度指标	基金运营维度指标	财务回报维度指标
	落实重大战略、服务主责主业、促进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情况等	合伙协议执行、投资和退出进度、信息披露及报送质量等	投资收益水平、资金使用效率等
战略投资基金	落实重大战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 (指标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0%)	(未具体规定)	(未具体规定)
产业投资基金	服务主责主业、促进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 (指标权重原则上不低于40%)	(未具体规定)	(未具体规定)
财务投资基金	(未具体规定)	(未具体规定)	基金投资收益水平、资金使用效率

整体而言，《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办法》搭建的考核评价体系较为框架性，除上述明确要求的事项外，各类指标的具体内容和分值权重仍有待上海市监管企业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

(2) 其他考核评价要素

在以上考核评价大原则基础上，《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办法》还明确应将以下要素纳入实控基金考核评价的维度指标：

¹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监管企业实控基金分为以下几类：(一)战略投资基金，是指由市国资委、本市相关政府部门、股权投资集聚区政府发起或指导设立的基金。(二)产业投资基金，是指产业集团立足主责主业，投资类企业和金融企业聚焦本市支持的产业方向，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投资，助推科技创新、服务主业发展、进行专业化整合、支持本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的基金。(三)财务投资基金，是指以获取财务回报为主要目标的基金。

要素分类	要素内容	评价要求
整体评价	对基金进行整体评价	不以单一项目亏损或未达标作为负面评价的依据
运营阶段	相同运营阶段	同一类型的基金, 应保证评价结果的可比性
		一般不调整评价指标
	成立一年以内 处于清算期	可不作评价
基金类型	综合考虑直投基金、母基金、S基金、专项基金的特点, 选择有针对性的考核指标	作为基金投资通道的专项基金原则上不单独进行评价
分值加权	基金实缴规模或累计投资规模	绩效评价结果原则上由得分按照基金实缴规模或累计投资规模加权平均得出

2. 实控基金管理人考核评价体系

《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办法》规定, 实控基金管理人的考核评价指标除根据上述实控基金考核评价体系得到的基金绩效评价结果外, 还包括管理维度指标、合规维度指标、加减分项, 但《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办法》未就该等指标进一步展开。

参考《北京市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绩效〔2019〕717号), 管理维度指标、合规维度指标、加减分项分别包括以下可供参考的具体要素:

要素分类	要素内容	
管理维度	资金管理指标	备付资金情况、管理费等
	团队配置指标	投决会委员专业性、投资管理团队专业性、团队激励机制等
	投资管理指标	制度有效、投资进度、风控合规、投后管理、退出机制等
	估值政策指标	项目估值政策、基金估值政策等
合规维度	基金设立合规性	设立报批文件完备性、基金设立合理性、投资方向、绩效目标、管理人选择、管理人资质、基金合同一致性、基金托管、基金出资等
	基金管理合规性	基金财务与会计、基金投向、投资决策、关联交易管理等
	信息披露合规性	信息披露与信息报送等
	监督管理合规性	主管部门监督制度、主管部门监管到位、主管部门指导与服务、代持机构履职情况、托管机构履职情况等
加减分项	如放大效果、引导作用、社会效果等内容	

3. 考核评价的流程和运用

《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办法》还规定了考核评价的流程和运用的以下事项:

考核评价指标制定	当年的考核评价指标及权重由上海市监管企业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 定量指标应确定目标值和评分方法, 定性指标应确定评价方式和评分标准
考核评价指标调整	考核年度内确需调整目标值的, 应履行集团决策程序
考核评价开展	考核年度结束后, 由实控基金管理人开展自评, 自评结果报集团复核审议。
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应作为基金管理人高管团队及基金管理团队薪酬激励、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

三. 结语

《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办法》被评价为全国首个省级层面的国资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制度文件, 一经发布即引起了市场的广泛关注, 其为上海市国资基金完善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奠定了制度基础, 推动建立更具可操作性的尽职免责机制, 支持积极作为, 鼓励基金关键岗位敢投、能投, 助推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未来进一步期待上海市国资基金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 激励和约束并重, 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创新的良好氛围。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安随一
+86 21 3135 8761
lawrence.a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4